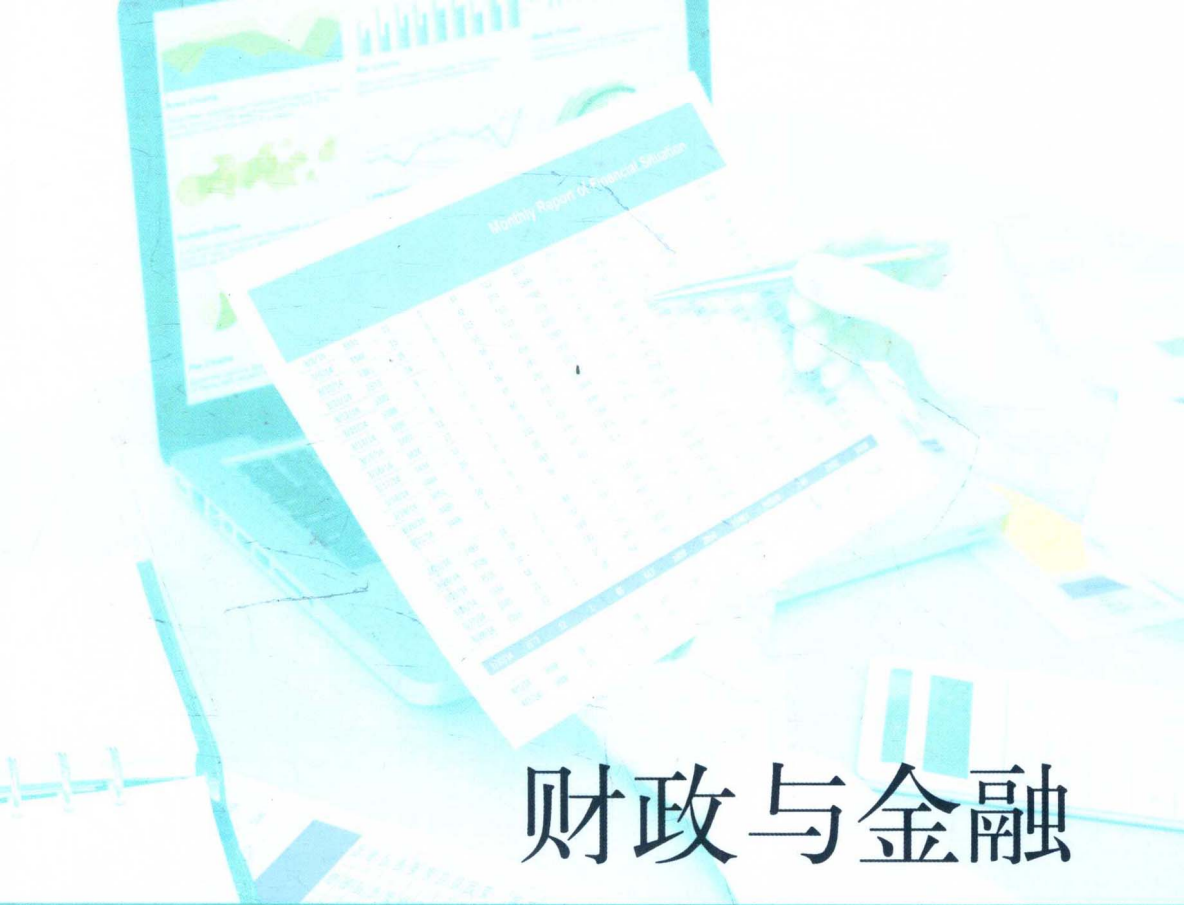




财政与金融

CAIZHENG YU JINRONG

主 编 陈 静 寻子员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财政与金融

CAIZHENG YU JINRONG

主 编 陈 静 寻子员

副主编 吴继良 黄效文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与金融/陈静, 寻子员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209 - 09285 - 2

I. ①财… II. ①陈… ②寻… III. ①财政金融 - 教材 IV. ①F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5419 号

财政与金融

陈 静 寻子员 主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莱芜市华立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 开 (169mm × 239mm)

印 张 15.7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

ISBN 978 - 7 - 209 - 09285 - 2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财政与金融是国家对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是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从宏观角度强调效率、追求公平,实现社会和谐平稳发展的两个重要的工具。财政与金融课程是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必须掌握的基础课程,是学习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课程的先修课程。

本书分别从财政与金融两个方面入手,重点阐述财政与金融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相关实务。财政部分首先阐述财政的含义、产品的分类、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的职责以及财政的职能,在此基础上学习了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国家预算等内容,重点论述了税收、国债、购买性支出、转移性支出等重要部分;金融部分首先从金融工具、金融现象入手,探讨了金融机构、金融业务、金融市场等内容;最后研究了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机理、工具,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在国家宏观经济中如何随经济形势配合使用。全书内容前后衔接、层层递进。

本书由长期从事财政、金融课程教学与研究的老师组成编委会,编前进行详细研讨,在章节布局、内容安排及格式要求等方面力求达到一致统一。编者结合自己多年的知识积累及最新研究成果,借鉴国内最新的财政与金融领域理论、研究方法、相关案例,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根据高等学校的办学特点,构建了完整的财政金融知识体系,引用了大量的现实案例,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本书尽量规避过多的专业术语和枯燥难懂的理论叙述,而是采用通俗的语言,引用现实诸多典型案例帮助学生理解并掌握财政与金融的概念和理论。

本教材的编写成员既有来自于财政机关、金融机构和企业的实战专家,也有拥有多年实践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编写成员名单如下:陈静、黄效文,任职于山东省广播电视大学和山东管理学院;寻子员,任职于济南市槐荫地税局;吴继良,任职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他拉哈镇农村合作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教材和文献资料,听取了许多专家的意见,并得到了山东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财政导论	/1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公共产品与公共需要	/7
第三节 市场失灵	/11
第四节 财政的职能	/16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1
第一节 财政收入概述	/22
第二节 税收收入	/27
第三节 国际税收	/48
第四节 非税收入	/55
第三章 国债	/64
第一节 国债概述	/64
第二节 国债市场	/70
第三节 国债管理	/72
第四章 财政支出	/80
第一节 财政支出概述	/81
第二节 购买性支出	/89
第三节 转移性支出	/93
第五章 国家预算	/102
第一节 国家预算概述	/103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国家决算	/111
第三节 财政赤字	/119

第六章 金融概论	/125
第一节 金融的概念及其发展	/127
第二节 金融的功能和定位	/134
第七章 金融机构	/142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概述	/143
第二节 商业银行	/150
第三节 中央银行	/153
第四节 中国金融机构体系	/160
第八章 金融业务	/166
第一节 中央银行业务	/167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	/171
第三节 其他金融机构业务	/181
第九章 金融市场	/193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94
第二节 货币市场	/200
第三节 资本市场	/205
第十章 财政与金融的宏观调控	/217
第一节 宏观调控概述	/218
第二节 财政政策	/222
第三节 货币政策	/231
第四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配合	/239
参考文献	/248

第一章 财政导论

2014年,我国科技经费投入继续增长,国家财政科技支出及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增加,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提高。2014年,国家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为6454.5亿元,比上年增长269.6亿元,增长4.4%;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为4.25%。其中,中央财政科技支出为2899.2亿元,增长6.3%,占财政科技支出的比重为44.9%;地方财政科技支出为3555.4亿元,增长2.9%,占比为55.1%。

2014年,全国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13015.6亿元,比上年增长1169.0亿元,增长9.9%;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05%,比上年提高0.04个百分点。按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全时工作量)计算的人均经费支出为35.1万元,比上年增长1.6万元。

从活动类型看,全国用于基础研究的经费支出为613.5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应用研究经费支出1398.5亿元,增长10.2%;试验发展经费支出11003.6亿元,增长9.8%。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占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4.7%、10.8%和84.5%。

从活动主体看,各类企业经费支出为10060.6亿元,比上年增长10.9%;政府属研究机构经费支出1926.2亿元,增长8.1%;高等学校经费支出898.1亿元,增长4.8%。企业、政府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经费支出所占比重分别为77.3%、14.8%和6.9%。

从产业部门看,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超过500亿元的行业大类有7个,这7个行业的经费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的比重为61.1%;研发经费在100亿元以上且投入强度(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超过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的行业大类有10个。

从地区看,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比最高的6个省(市)为江苏(占GDP的12.7%)、广东(占GDP的12.3%)、山东(占GDP的10%)、北京(占

GDP 的 9.7%)、浙江(占 GDP 的 7%)和上海(占 GDP 的 6.6%)。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有北京、上海、天津、江苏、广东、浙江、山东和陕西等 8 个省(市)。^①

财政分配包括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两个阶段,我们将与财政收支活动有关的事情统称为财政现象。最典型的事例是国防、社会治安、外交、军队的建设,关系到我们每个人的生存环境。我们的这些消费需求市场上能买到吗?一般市场是不能提供的或不能有效提供,只有政府依靠行政权力从宏观管理的角度才能高效供给。再者,贯通全国的铁路、公路网,大型农业水利工程、灌溉系统,多是由政府出资兴建的。如规模宏大的三峡水库、纵贯南北的京九铁路、闻名中外的大亚湾核电站、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南水北调等,政府都投入了巨额资金。另外,离退休人员享受养老保险、城镇居民享受政府提供的价格补贴、低收入家庭享受基本生活保障、下岗人员的再就业工程、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这一切也需要财政资金的支持。而居民购买国债,缴纳与居民有关的各种税(如个人所得税),这些都会形成国家的一定收入,也是财政现象。

公共财政活动是现今世界各国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组成部分,对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着主导性影响。加强公共财政研究,规范公共财政行为,合理运用公共财政调节功能,提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是世界各国公共财政管理面临的共同任务。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和财产权力,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分配关系。在当今的市场经济体制下,财政概念当然有所延伸和发展。财政分配主要包括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国家信用等内容。财政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从居民的衣食住行,到国家的政治活动与经济建设,时时处处都存在财政现象和财政问题。如常见的国债发行、高铁建设、养老保障、教育等等,都是重要的财政问题。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人们一定要了解一定的财政知识。但是要把财政作为一门科学来学习和研究,要深入了解、准

^① 资料来源:财政部官网,《我国科研经费支出分析》。

确把握财政活动和财政现象的规律,必须从财政的产生和发展开始,循序渐进地进行。

一、财政的产生

从人类社会发展史来看,财政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所以财政活动是一种历史悠久的经济现象。综观我国几千年留存下来的古籍,可以看到“国用”“国计”“度支”“理财”等一类用词,都是关于财政即政府理财之道的记载,还有“治粟内史”“大农令”“大司农”一类用词,则是有关财政管理部门的记载。我国使用的“财政”一词,如今虽已经习以为常了,但“财政”一词出现,在中文词汇中至今却只有百余年的历史。据考证,清朝光绪二十四年,即1898年,在戊戌变法“明定国是”诏书中有“改革财政,实行国家预算”的条文,这是在政府文献中最早使用“财政”一词。“财政”一词的使用,是当时维新派在引进西洋文化思想时,间接从日本“进口”的,而日语“财政”则是来自英文 public finance 一词。孙中山先生在辛亥革命时期,宣传三民主义曾多次应用“财政”一词强调财政改革,民国政府成立时,主管国家收支的机构命名为财政部。美国政府相应机构的英文用词为 Department of Treasury,本来的意思是金库或国库,在我国也译为财政部。

(一) 财政产生的条件

财政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在剩余产品与私有制出现以后,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经济条件是财政产生的基本条件。以国家为主体的财政分配,是生产领域之外的分配,以剩余产品的存在为前提。也就是说,剩余产品是财政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只有存在剩余产品,财政才有可能产生。

政治条件是财政产生的必要条件。国家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对经济利益的争夺是阶级斗争的根源。国家实现其政治和经济职能必须有财力保证,能够提供这种财力保证的只能是国家财政。国家的产生及其暴力机构的设置为国家无偿占有一部分社会产品提供了权力保证,同时,国家的出现也是财政产生的根源之所在。

可见,财政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剩余产品和私有制出现之后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因而,财政不仅是一个历史范畴,同时也是一个经济范畴,更是一个政治范畴。

（二）财政产生的过程

在人类社会产生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原始人类在蒙昧状态下,依靠氏族部落成员群体的力量,从自然界获取最基本的生存与发展资料,没有剩余产品,也没有财政产生的经济条件。当人类社会发展到原始社会末期,人们对自然界规律有了一些认识,生产工具得到改善,生产力发展水平提高,剩余产品产生并逐渐增加了,财政才有了产生的可能性。

财政是随着奴隶制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那时候,私有制产生了,原始部落的首领已经聚敛了大量财富,并强迫部落战争中的俘虏为自己做苦工,部落首领逐步演变为奴隶主,战俘和破产的平民就成了奴隶。在镇压奴隶反抗和争夺奴隶的过程中,奴隶制国家产生,财政也随之产生了。

二、财政的发展

（一）财政分配形态的发展

财政分配形态的发展是与生产力及商品经济的发展相联系的。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的自然经济下,财政分配标的物的形式只能是劳役和实物;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财政分配标的物的形式发展为以劳役、实物和价值形式并存。当商品经济发展到市场经济阶段时,也就是社会产品中大部分都以商品形式进入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领域,财政分配标的物的形式就变为以货币价值形态存在了。

（二）财政规模的发展

财政规模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国家的职能决定的。在奴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剩余产品很少,国家的职能主要是通过战争掠夺或保持自己占有的奴隶和财富,通过祭祀祈求上苍保佑农牧业生产风调雨顺。封建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较奴隶制社会有所提高,剩余产品也逐步增加。封建国家既要维护封建统治,镇压农民起义,又要对外扩张,封建官僚机构也随之扩大,维持日渐庞大的封建官僚机构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为了扩大统治范围,封建统治者总要寻找机会发动战争,战争支出是封建国家的重要支出。另外国家也必须安定民生,进行生产建设,如兴修水利、发展冶炼业、开采矿藏等。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到更高水平,工业革命的浪潮、知识经济的兴起和发展,使社会创造剩余价值的能力空前提高了。资本主义国家的职能,由在国内充当资本扩张的“守夜人”,在国外充当资本对外扩张的“敲门人”,发展到宏观调控经济等诸多方面。可见,从奴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国家的职能

不断扩大,国家财政的规模基本上呈现递增趋势。

从理论上讲,社会主义社会是比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水平更高的社会。但事实上社会主义国家是在资本主义链条的薄弱环节上,通过爆发革命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任务还十分繁重。维护国家的独立和统一,改善人民生活等都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职能。所以从社会主义国家产生以来,财政的规模一直不断扩大。从社会主义国家所面临的国际形势和国内需要来看,今后很长一段时期,财政规模还将随着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提高而呈现增长的趋势。但是,从历史发展规律看,国家这一历史范畴是要走向消亡的,所以从更长远看,财政规模扩大到一定程度后,会随着国家职能的减少而逐步收缩,并随国家一起走向消失。

(三) 财政性质的变化

财政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的产物,在国家产生以前,原始社会末期已经存在着从有限的剩余产品中,分出一部分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现象。但只是集体劳动成果由集体分配,属于经济分配,还没有财政分配。国家产生以后,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国家的存在,依靠政治力量,强制占有和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以保证国家机器的运行和社会的发展,从而便从一般经济分配中分离出独立的财政分配,于是产生了财政。

由于社会生产方式及由此决定的国家类型不同,人类发展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其性质相一致的财政。财政经历了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历史演变。资本主义国家及其以前的财政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对劳动人民进行的政治剥削,反映了剥削阶级对劳动人民的经济剥削关系。上述三种都属于私有制国家的财政,同一种性质的财政在不同时期、不同历史条件下,可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比如,我国历史上就曾出现过多次变革财政手段和方式的变法改革,有的也曾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被剥削者的负担,但根本性质并没有发生变化,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进行剥削的财政。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消灭了剥削制度,它是服务于人民根本利益的国家财政,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型分配关系。

三、财政的特征

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受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的影响,财政呈现不同的收支

内容和管理特点,但作为政府参与社会分配的共同形式,不同发展阶段的财政又具有共同的一般特征。

(一) 财政分配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一般来说,社会公共需要属于社会公共的共同需要,满足需要的产品与服务的效用具有“不可分割性”;为公共需要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由社会成员共同享用,不具有消费使用的排他性;社会公众不是按市场等价交换原则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而是依据社会发展和公众福利需要无偿获低价享用。公共需要存在不同层次,包括执行国家政权职能产生的维护社会安全、社会经济秩序、保证社会正常运转的公共服务;为满足公民基本权利和福利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和公众生活所必需的共同外部条件以及兼有公共需要和私人需要性质的混合产品。公共需要与企业、居民私人需要截然不同的特殊性质,决定了其无法通过市场途径配置资源,并由市场机制有效调节供求关系,只能依赖公共财政,由政府组织公共部门以非市场方式供给,以满足需要。

从财政的产生不难看出,从古到今,国家实现其职能都具有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性质。如古代战争、祭祀、修建农田水利工程等。在当代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将社会产品分为私人物品和公共产品。私人物品通过市场交换,满足私人对社会产品的需要;公共产品通过财政分配,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财政的公共性质就更加鲜明了。

(二) 财政分配具有全社会集中性和全局性

财政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是全社会集中性分配。而其他分配形式都是分散的、局部的分配。比如企业财务分配是企业内部的分配,社会成员家庭理财活动是家庭内部的分配等。财政分配代表国家的全局利益,在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而分配的另一方面则处于被动的地位。财政分配通过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调节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通过分配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进程。

(三) 财政分配具有无直接偿还性

财政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满足政府行政管理需要,巩固国防需要,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需要,社会保障需要等社会公共消费需要。这类财政支出,是国家存在并实现其职能必不可少的,其中大部分是不能按照市场原则收回成本并取得收益的。所以财政必须运用税收等形式,无偿地从社会主体那里筹集这部分资金。财政分配的结果,一般是使社会产品的价值发生单方面转移,形成

无偿性分配。所以,财政分配是所有权和使用权相统一的分配。同时,财政的这些支出,比如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基础设施,为社会公众提供社会消费服务和发展的外部环境等,可以理解为纳税人因此间接得到了不对称偿还。

(四) 财政收支以价值形态为主,实物形式为辅

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受交换流通的限制,财政分配只能以实物形态占主体,辅之劳役形态。市场经济广泛发展并成为世界各国主流经济形态以后,财政分配随之转为以价值形态为主,仅在有限的范围内采用实物支出。财政采取价值形式分配不仅极大地便利财政,提高收支效率,节约财政管理成本,还为财政扩大收支规模提供了操作空间。

(五) 财政收入和支出具有对称性

财政分配就是要筹集资金,并用来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因此财政收入和支出应当是对称和平衡的。收入大于支出,就使一部分资金脱离了社会经济过程而不能发挥作用,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支出大于收入,说明财政出现赤字,出于政策需要的短期赤字,运用得当可能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但如果财政连年赤字,则说明财政分配失控,会影响市场经济的效率,甚至会导致恶性通货膨胀。因此保持财政收支的对称性是财政分配的必然要求。

第二节 公共产品与公共需要

根据公共经济学理论,社会产品分为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公共产品指具有消费或使用上的非竞争性和受益上的非排他性的产品。亦称“公共财货”“公共物品”。在西方亦指能为绝大多数人共同消费或享用的产品或服务。如国防、外交、基础教育、司法等方面所具有的财物和劳务,以及社会福利事业等。

一、公共产品的基本特征

政府之所以必须提供公共产品和部分准公共产品以满足公共需要,是由公共产品的特点决定的。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相比,有以下三个特征。

(一) 效用的不可分性

效用的不可分性,是指公共产品是向整个社会共同提供的,具有共同受益或联合消费的特点,不能将其分割。即是说其效用为全社会的成员所共享,而不能把它分割成若干部分,分别归属于某些人或厂商享用,或者,不能按谁付费谁受

益的原则,限定为之付款的个人或厂商享用。例如,国防就是公共产品的一个典型事例。国防所提供的国家安全保障惠及国内所有成员,而不是个别成员,任何成员都无法拒绝国防所提供的安全保障,也不能通过市场把为之付款的成员和拒绝为之付款的成员区别开来。而私人产品则可以被分割成许多能够买卖的单位,而且其效用只对为其付款的成员提供。如食品、服装等即是此类产品。

(二)消费的非竞争性

消费的非竞争性,是指社会中的某一个成员或厂商对公共产品的享用不能排斥其他成员或厂商同时享用,某人对某一产品的消费也不会影响另一些人对该产品的消费的数量和质量,某人受益不能阻止其他人从这一产品中获得受益,受益对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共产品消费的非竞争性主要包含两方面含义:

(1)边际成本为零。这里所谓的边际成本是指在现有的公共产品供给水平上,新增加一些消费者并不会引起供给成本的增加。例如,增加一个电视观众并不会导致电视信号发射成本的增加。再如,灯塔所提供的服务成本并不会随着过往轮船的增加而增加。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边际成本为零,不是说增加公共产品的供应不需要追加成本。实际上,增加公共产品的供应,例如增加发射塔、灯塔的数量或者服务时限,一定会发生相应的成本增加。亦即任何产品的边际成本一定大于零。这里所谓的边际成本为零,指的是在一定范围内,消费者数量的增加并不需要追加公共产品的供给数量,自然也就不会发生供给成本的追加。

(2)边际拥挤成本为零。任何人对公共产品的消费不会影响其他人同时享用该公共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比如不拥挤的公共桥梁、未饱和的公共车站等,再如国防、外交、立法、司法,政府的公安、环保、工商行政管理以及从事行政管理的各部门所提供的公共产品也都具有这一特点。

(三)受益的非排他性

受益的非排他性是指产品在消费过程中所产生的利益不能为某个人或某些人所专有,要将其他人排斥在消费过程之外,不让他们享受这一产品的利益在技术上是不可行的。即任何成员都不能用拒绝付款的方式,将其不喜欢的公共产品排斥在消费以外。例如,消除空气中的污染是一项能为人们带来好处的服务,它使所有人能够生活在新鲜的空气中,要让某些人不能享受到新鲜空气的好处是不可能的。而私人产品则具有排他性,只有社会成员愿意为之付费,各行各业才会通过市场提供产品或服务,只有付费的成员,才能获得对其的消费。

二、公共产品的层次性

公共产品包括纯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两个层次。

(一) 纯公共产品

纯公共产品是指同时具备或满足上述三个特征的公共产品,即向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提供,且在消费上不具有竞争性,在受益上不具有排他性的产品和劳务,比如,国防、外交、环境保护等。这类产品一旦形成并发挥作用,就会惠及社会全体成员,这类公共产品被称之为纯公共产品。

(二) 准公共产品

准公共产品,也可称之为混合产品,是指不同时具有上述三个特征的公共产品。它指的是可以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将不愿意为此付费的社会成员排斥在受益范围之外的公共产品。比如,公园、高速公路等。这种公共产品在消费上虽具有非竞争性,但在受益上却具有排他性;这样的公共产品,并不同时具备上述三个特征,被称之为准公共产品。

准公共产品,作为纯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之间的过渡,通常包括如下几种类型:

(1) 具有受益的非排他性,但消费的非竞争性不充分。例如,在公共场合提供教育服务。首先,这种教育服务具有受益的非排他性。因为任何人都不能独占、专用这种教育服务,谁也不能阻止任何人来享受它的效用。换句话说,在技术上不可能将拒绝付款的人排除在这种教育服务的享受范围之外;同时,任何人也不可能以拒绝付款的方式使得自己免受所不喜欢的这种教育服务的影响。但是,这种教育服务的消费的非竞争性表现得不充分。因为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加,校方需要的课桌椅也相应增加;随着学生人数增加,老师批改作业和课外辅导的负担加重,成本增加,故增加边际人数的教育成本并不为零。同时,学生的数量太多也会影响对原有学生的服务质量,因此这种教育服务的边际拥挤成本也不是零。

(2) 具有消费的非竞争性特征,但受益的非排他性不充分。例如,一条马路受特定的路面宽度的限制,甲车在使用的时候就会排斥其他车辆对相应路段空间的占用,因此马路的受益的非排他性不充分。但是,马路具有消费的非竞争性。这是因为,假若道路尚未达到设计的车流量,并且车辆的时速也能维持在设计的时速水平上,则增加一定数量的经过车次的边际成本为零,边际拥挤成本也为零。

三、公共产品的定价原则

公共产品提供的目的不同,供应种类繁多,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差异较大,因此,对不同的公共产品应实行不同的定价原则。

(一)零价格原则

零价格原则适用于那些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典型的公共产品,如国防、外交、司法、公安、行政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提供这些公共产品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除了按国家税法的规定征税以保证其全额费用外,政府提供这些公共产品时不应再额外收费,只能实行零价格,免费使用。

(二)损益平衡原则

按照市场经济原则,任何行为主体对某项产品的提供都要求保本,而且在可能的条件下有适当的盈利。然而,对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来讲,追求利润目标是不恰当的。因为定价高出成本,等同于对受益人征税。当然,定价过低,一方面政府必须实施较高的财政补贴加重财政负担;另一方面必然影响公共产品提供的数量和质量。因此,补偿成本是公共产品定价的主要依据之一。

补偿成本意味着公共产品应按损益平衡的原则定价,即按平均成本定价。因为平均成本能够保证商品提供者恰好收回全部成本,既不亏损也不盈利。显然,平均成本高于边际成本,这将导致资源配置效率损失。因为平均成本高出边际成本的部分表明公共产品的供给能力没能得到充分利用。但是,为了保证提供者不亏损,只能按平均成本定价。

公共产品按平均成本定价对国民经济整体效益的提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不仅在于公共产品的消费群体巨大,涉及面极广,更是由于按平均成本核算与按边际成本核算,对像邮电、铁路这样的部门来讲,经营业绩迥然不同。如铁路部门的平均成本与边际成本能相差一倍多,因为铁路建设投资的成本是固定成本,与运送量的大小无关,它只构成平均成本,与边际成本无关。因此,如果按边际成本定价,铁路经营必然是亏损,而长期的亏损必然导致铁路服务供应数量少、服务差,既无经济效益也无社会效益。可见,按平均成本定价虽然不能达到资源配置最优,但至少能达到次优。

(三)受益原则

对市内公共汽车、地铁、自来水、民用煤气、民用电等公共产品按受益原则定价是比较合理的。按照受益原则,只有当某项公共产品给消费者带来可以用货币度量的具体受益,而且收费的标准不超过受益量时,对此项产品的定价才是合